



开车捋头发被抓拍成“打电话”？怎么办

对交通违法行为有疑问要如何申诉？怎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最便捷？这里全都有

开车时捋头发，被电子警察拍下，判定为“开车时打电话”，面临处罚，长沙市民王女士通过网上申诉依旧没有撤销这条交通违法行为，向本报求助。三湘都市报记者昨日联系交警部门，在王女士提供了相关证据以后，这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被消除。

交通违法行为是如何抓拍的？如果你对交通违法行为有疑问该如何处理？记者采访了长沙交警处罚中心民警，详细解析交通违法行为形成过程，民警给你支招最便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方法。



因捋头发被电子警察抓拍处罚

王女士是长沙人，前阵子，她发现自己在8月10日有一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王女士很疑惑：“我手机与车载蓝牙是自动连接的，不存在开车的时候拿着手机打电话。”王女士说，她查到事发时照片，显示她于当天早上7点多经过东二环荷花路路段时被电子警察抓拍，当时她的左手正放在左耳旁边，王女士称，她当时只是在捋头发。

王女士通过网上平台申诉了该条违法记录，交警部门回复称，申请消除证明材料不足，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将该条违法记录申请驳回。觉得自己很“冤”，王女士找到了本报求助，请记者帮忙想想办法。

记者联系了长沙交警相关部门，经过沟通核实后，王女士按民警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后，这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被消除。



8月27日，长沙开福交警大队，市民正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任杏梓 摄

每一条抓拍都有民警审核

捋头发怎么会被抓拍成打电话呢？

长沙市交警支队处罚中心民警尹劼介绍，交通违法行为分为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和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前者指的是民警根据驾驶人违法行为当场开具相应的处罚决定书，如果有记分，则已经记到当事驾驶人驾驶证上，此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明确的违法当事人。

而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则没有明确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了电子警察抓拍、电视视频抓拍、民警抄牌以及“随手拍”群众举报等。执法时无法确定违法当事人，因为无法直接开

出处罚决定书，驾驶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查询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驾驶人处理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时，民警再开具处罚决定书。所有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录入系统时，都有民警把关审核。

视频抓拍是指警务人员通过电视监控抓拍路面违法上传，电子警察自动抓拍则是机器判断，常见的有闯红灯、未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由于电子设备的局限性，常有误拍的情况，民警在审核时会将这些数据作废，但总免不了有可能出现争议或误判的情况，王女士就属于此种情况。

对交通违法行为有疑问，可直接申诉

如果对交通违法行为有疑问，驾驶员可以先通过交管12123查询到该条违法后，在页面选择“申诉”选项，并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规定，不管申诉是否成功，交警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果申诉不成功，驾驶员提交了相关材料，交警部门仍保留这次执法，驾驶员可以先去辖区交警大队窗口或者网上渠道处理了此次违法

之后，再凭处罚决定书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没通过，可以去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规定，需要交警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才能去复议，而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只有驾驶员接受处理，确定了违法当事人才能开具处罚决定书，因此需要先去处理了该条违法。”尹劼说。

■记者 魏灿

链接

交通违法行为产生了怎样处理最快？

民警介绍，要看你的车、驾驶证以及交通违法行为类型。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只需要找到银行或者其他网络渠道输入处罚决定书编号缴纳罚款。而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需要分情况。

交警部门的处罚窗口处理的范围最大、权限最大，不管哪里的车、哪里的违法，都可以到窗口处理，此外，一次性扣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必须到处罚窗口才能处理。但是前往处罚窗口费时费力，除非必要的情况，一般不建议前往。

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可以通过自助机或交管12123APP、96111便民服务桥等渠道处理。这些渠道能处理本

人名下车辆以及提前备案的他人名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其中，交管12123APP可以处理全国机动车发生在全国范围内且单笔罚款在200元(含)以下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便民服务桥处理湖南籍车辆发生在长沙地区(含望、长、浏、宁四区县市)且单笔罚款在200元(含)以下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便民服务桥还可以查询交通违法行为相关图片。车主本人可以随时通过这些渠道处理，不是车主的驾驶员，需要在违法发生前已经备案跟违法车辆进行了绑定，否则需要去处罚窗口处理。 ■记者 魏灿

高温天驾考时突然发病 考生状告三方，索赔23万元

认为不应安排高温天考试 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本报8月28日讯 高温天参加驾考科目三考试，不料突发急病，考官开车飞奔将其送到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颅内出血，前后花了21万余元治疗费用。驾考学员小邹认为，驾校和交警部门不应该安排他在高温天考试，这也是导致他发病的重要原因。

协商无果后，小邹把驾校、长沙市交警支队以及驾校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岳麓区人民法院，索赔23万多元……

今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获悉，法院一审驳回了小邹的全部诉讼请求，长沙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考试时发病 考生把三方告上法庭

小邹是长沙某驾校的驾考学员，驾校为小邹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在顺利完成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后，小邹通过驾校预约了科目三考试。

2017年7月26日，天气炎热，小邹来到长沙交警机动车驾驶人麓谷分考场参加科目三考试。11时39分，小邹开始第一次考试。在一分钟不到的时间里，小邹考试完毕，却挂科了。这时，小邹突然感觉头痛。随车考官当即询问小邹，是否有疾病、能否继续考试。小邹表示没有疾病，并在短暂休息后跟随车考官说，可以继续考试。谁知，在第二次考试过程中，小邹出现头痛、左手

无法抬起的症状。

随车考官马上联系驾考中心，嘱咐随车其他考生给小邹掐人中穴，并驾驶考试车辆将小邹送到了附近医院抢救。

11点53分，小邹被送至医院。从小邹第一次上车考试算起，到被送到医院救治时止，耗时13分54秒。经诊断，小邹为“颅内出血并破入脑室，颈动脉重度狭窄”等。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21万余元。

小邹认为，驾校有义务保障学员在驾考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不应该安排自己在极度炎热的时间段参加考试；交警支队安排考试时间不合理，没有制定高温考试不适人员排除机制，而且在自己突发疾病的时候，没有立即采取合理的救助措施，延误了救治时间。之后，小邹与驾校、交警支队协商理赔事宜。因驾校给小邹购买了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保险公司也在小邹协商之列。但是，协商结果并不理想，小邹便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

相关方无过错 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驾校与小邹签订了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合同，驾校有义务保障小邹的安全，但是，安全保障范围应限于培训过程中。小邹在驾考场外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驾校并不清楚小邹身体状况，驾校随同人员亦无法得知考场内情况。因此，小邹认为驾

校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事实依据。

交警支队组织驾考虽然是行政许可行为。但是，作为考试的组织者，交警支队对考试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侵权责任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本案中，小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可以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考试、何时参加考试、是否继续进行考试。小邹若对自身存在的疾病在事发前不知晓，作为随车考官则更不可能知晓。在考试过程中，随车考官发现小邹身体不适，询问其是否能继续时，小邹明确表示可以。这种情况下，随车考官有理由相信小邹可以继续考试。而且在小邹病情严重后，随车考官积极履行了救助义务，立即驾车在极短时间内将其送往最近医院救治，整个过程仅持续13分54秒，既不存在延误治疗的故意，亦符合常理。

因此，交警支队在本次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并无过错，对小邹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对小邹因自身疾病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小邹与保险公司之间是保险合同关系，而本案案由是侵权纠纷，不宜一并处理。对此，小邹可以另行主张权利。

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了小邹的全部诉讼请求，小邹不服，上诉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梁伟周 周音